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07-20

##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发行对象: 张振发和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认购方式: 资产认购  
3. 本公告所披露数据未经审计、审核、评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8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会议于2007年8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杜文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利刚隋伟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严晨先生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白玉萍先生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本次董事会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已于2006年11月8日成功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预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总量不超过3,600万股(含3,600万股),其中,向张振发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980万股,向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62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鑫集团”)的股东张振发、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张振发,住所:山西河津市僧楼镇忠信村,1957年生于山西河津,大专文化,1983年创办发鑫集团材料厂,1996年任发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被评为“河津市十大新闻人物”、“运城乡镇企业家”、“优秀乡镇企业家”(山西省政府授予),现为市人大代表。张振发除对发鑫集团投资外,无其他实业投资。

2.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永通,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许可范围内经营)。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和平里西6-3-2号,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郭永通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郭永财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郭世祥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孟磊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7%;孟磊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7%;张静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许美玲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主要作为对外投资,属于控股投资公司,除对发鑫集团进行投资外,没有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收购资产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收购张振发、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发鑫集团100%股权。

交易各方确定以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发鑫集团全部股权的评估净值为基础确定收购股权的价款。  
本次收购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向张振发、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新股支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以截至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发行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2.37元/股,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振发和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方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振发、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持有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的交易客观、公正;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增强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公司直接注入集煤生产主业,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同时收购完成后,发鑫集团将为公司“煤研”综合利用工程工艺项目,即“一年产26万吨甲种煤及1.1亿Nm<sup>3</sup>民用天然气”工程项目在原材料供应及综合配套服务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降低了新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运行成本,增强了公司发展煤化工产业的独立性、稳定性和核心竞争力。

2.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振发和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公司不超过13.75%和11.25%的股份,分别成为公司第二、三大股东。太原理工大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21.50%,仍为第一大股东。

3.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情况。(数据未经审计/审核,最终数据以实际审计/审核数据为准)

指标	2006年(实际)	2006年(备考)	变化率
总资产(万元)	99,380.63	145,582.63	146.49%
净资产(万元)	42,494.58	62,208.58	146.39%
每股净资产(元)	3.93	4.32	109.92%
资产负债率(%)	54.06	57.27	

4.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的影响。(数据未经审计/审核,最终数据以实际审计/审核数据为准)

相关指标	2006年(实际)	2006年(备考)	2007年(预测)	2008年(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7,685.06	49,281.06	86,600	121,800
净利润(万元)	3,857.26	3,857.26	6,400	11,800
每股收益(加权)(元)	0.36	0.27	0.44	0.8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具体方案;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三)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申报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介机构;

(五)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方案进行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完成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有关的其他事项;

(九)授权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07-21

##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

特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未决事项,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作出补充决议。

2.本次发行行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特定对象为张振发和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振发和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两者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振发和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分别成为公司的第二和第三大股东,太原理工大学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太工天成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值未进行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财务、资产净值以及盈利预测数据的审计、评估、审核工作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立即启动,预计在2007年10月31日前完成,实际数据可能与与本次公司的相关事项存在差异。在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单一的煤化工产品,应用软件的开发、制造及以节能降耗产品、应用软件为核心的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成为为IT产业及煤化工产业提供业务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形成较大的变化。

5.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和山西证监局核准。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太工天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鑫集团	指	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
大同通晋	指	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太工天成向张振发和大同通晋定向发行股份收购其分别持有的发鑫集团56%股权和46%股权的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6号文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成交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8月31日
环保设施	指	散煤燃烧成体硫磺小于硫化氢的煤研筛,由托板从鱼种的侧面吸入硫化氢内循环罐,排出的集煤
重介洗煤	指	采用重介质大筛,并介介重煤研筛二重的重介或重筛洗煤作介介重介洗煤
中煤	指	洗煤的中间产品,发热量较低,灰份较高,不能用于炼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随着IT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提出进军煤化工领域的战略转型,2006年公司确定了在山西省运城河津市启动建设“集煤气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工程——一年产26万吨甲种煤及1.1亿Nm<sup>3</sup>民用天然气”工程(以下简称“新示范项目”),该项目是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技术,以煤和焦炉气为原料生产甲种煤和用天然气,具有环保、节能、经济的特点。根据项目,可实现减排,可实现的减排量:年均减少CO<sub>2</sub>601万吨,年均节约利润9,661万元。

发鑫集团是一家集洗煤、焦化为一体的企业,其下设洗煤厂、焦化厂、电厂、运输等部门,其规划建设的“60万吨/年捣固焦”、“20万吨/年重介洗煤”、“3×12MW中煤发电”等新增技改项目,2004年开始建设,于2006年下半年竣工验收,并已初步形成年产30万吨的生产能力,全部项目将于2007年下半年竣工验收,届时将形成年产60万吨焦炭、25万吨洗煤、0.72万吨粗苯等产品的生产能力。发鑫集团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节能效益和生态效益,具备较强的抗产量波动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发鑫集团能为公司新建项目提供集煤气、精煤等生产原料以及提供电力、水蒸气、供水及水处理等能源动力及配套综合服务。

为了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新建项目投资成本,增强公司在煤化工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向发鑫集团的股东张振发和大同通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A股股票,购买发鑫集团100%的股权。

(二)发行对象及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鑫集团股东张振发和大同通晋,在发行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以截至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2.37元/股,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及发行底价。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总量不超过3,600万股(含3,600万股),其中,向张振发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980万股,向大同市通晋发行的数量不超过1,62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振发、大同通晋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行为特定对象为发鑫集团的股东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振发和大同通晋将分别持有太工天成不超过13.75%和11.25%的股份,分别成为公司第二、三大和第三大股东。张振发和大同通晋在发行前与太工天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太原理工大学仍为太工天成第一大股东,占太工天成总股本的比例将不低于21.0%,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太工天成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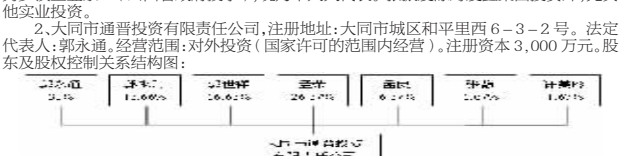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拟收购资产尚需进行审计、评估,中介机构需出具明确意见,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作出补充决议。

(3)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简介  
1.张振发,住所:山西河津市僧楼镇忠信村,1957年生于山西河津,大专文化,1983年创办发鑫集团材料厂,1996年任发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山西发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被评为“河津市十大新闻人物”、“运城乡镇企业家”、“优秀乡镇企业家”(山西省政府授予),现为市人大代表。张振发除对发鑫集团投资外,无其他实业投资。

2.大同市通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和平里西6-3-2号,法定代表人:郭永通,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家许可的范围内经营),注册资本3,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大同通晋成立于2006年6月,主要为对外投资,属于控股投资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大同通晋总资产4,031.6万元,净资产3,000万元,截止2006年底,尚未产生利润(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目前,大同通晋除对发鑫集团进行投资外,没有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3.发行对象最近五年之内是否受过影响本次收购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除上述未披露事项外,张振发和大同通晋已声明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收购的证券市场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振发、大同通晋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太工天成的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

2.同业竞争  
张振发除对发鑫集团投资外,无其他实业投资;大同通晋及其关联方除对发鑫集团进行投资外,没有对其他煤化工企业进行投资,因此张振发和大同通晋及其关联方与太工天成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企业、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张振发、大同通晋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太工天成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协议主体:太工天成、张振发、大同通晋。  
签订时间:2007年8月12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太工天成向张振发和大同通晋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A股股票购买其合法持有发鑫集团56%的股权。

3.定价依据  
(1)由公司董事会议事决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及发行底价。

(2)交易各方确定以截至2007年8月31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发鑫集团全部股权的评估净值为基础确定收购股权的价款。

4.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1)在中国证监会出具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核准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发鑫集团资产、权利过户,合同文件等清结手续。

(2)在前述清结手续完成且无异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法律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前述《验资报告》出具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发鑫集团股东变更登记等事宜。

(4)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中国的信息披露义务。

5.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7.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8.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9.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10.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11.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12.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13.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14.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15.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16.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17.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18.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19.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20.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21.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22.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23.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24.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予以全额补足。

(2)本次交易行为完成后,如出现因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未如实告知或未予披露事项而给太工天成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承担。

协议由三方签署后生效,由太工天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后即生效。

25.违约责任  
(1)协议主体三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鑫集团股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过户至太工天成名下之日,如发鑫集团所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对应的权益归太工天成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张振发和大同通晋按照出资比例